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票字第17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許桃妹
　　林郭淑貞
　　林益男
　　蘇肇邦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家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葉宸恩、江進國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聲請人廖許桃妹、林郭淑貞、林益男、蘇肇邦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